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梦网国际通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关联方余文胜先生本次增资公司下属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助于增强子公司资金实力，有利于公司完善战略布局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结构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从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王永、吴中华、侯延昭

2023年4月28日